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5

說明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進一步資料 7

暫停買賣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列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主席)*
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9樓B室

敬啟者：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授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日。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1,312,200,000股，而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62,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靈活性，以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購回。然而，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尚忠先生與杜鵑紅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尚忠先生與杜鵑紅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謝祖耀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均須退任為董事，而謝祖耀先生與李燦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祖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王尚忠先生、杜鵑紅先生、李燦華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已通知本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以新名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議決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說明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合理資料，以便　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投票批准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予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予董事；(iv)重選董事；及(v)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12,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有關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前沒有發行新股份(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之1,312,2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31,22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有效期由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下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任何適當時候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或進行結算，惟根據不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購回股份時必須使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使用之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法律條文規限)。購回股份相對所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備，或自資本中撥備(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法律條文規限)。

4. 購回之影響

倘建議購回股份在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然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才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股份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月概無進行股份買賣。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並無產生任何後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	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小飛先生*(附註1)*	230,400,000	17.56%	19.51%
杜鵑紅先生*(附註1)*	106,580,000 *(附註2)*	8.12%	9.02%
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	106,580,000 *(附註2)*	8.12%	9.02%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及杜鵑紅先生均為董事。

2. 杜鵑紅先生全資擁有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鵑紅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盈泰豐於106,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12,2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淡倉。

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此舉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事實上，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主要股東因此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尚忠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曾於銀行、證券公司及投資公司工作逾10年及於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初期間，王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世紀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代號：000703)之董事及總裁。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協議，亦無任何訂明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況及彼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i)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2) 杜鵬紅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主席職務但留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10年經驗。彼分別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杜先生現時為上海里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主席。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年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杜

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該金額每年將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概無(i)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泰豐持有106,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該公司由杜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作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或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杜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3) 李燦華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4歲，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小飛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年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彼將任職至獲委任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沒有權因其董事職務而獲得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i)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4) 謝祖耀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會計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曾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銀行任職。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年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彼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薪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i)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謝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茲通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批准及接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尚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杜鵑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祖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之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要求、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認可之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之本決議案之日。」

擴大第4項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按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主席)*
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達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